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新生入學作業規範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3月1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20253323號函核定

壹、依據：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分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考量現有校舍數量及班級規模之容納量，為優先維護學區內確有居住事實之學生就學權利，確保教育品質及均衡教育資源，特訂定本作業規範據以辦理本校新生入學相關事宜。

參、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成員

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師會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等八人。

肆、招生名額：共 540 人

新生人數招收 18 班，每班 30 人，合計招生人數 540 人。(含身心障礙學生折抵人數)

伍、本校學區：一、基本學區：小西門(15 至 19 鄰)，永華，赤嵌，法華，南門，南美，城隍，郡王，開山。

二、共同學區：中西區：小西門(1 至 14 鄰與大成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南區：竹溪(與大成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東區：大同(1 至 4 鄰與忠孝國中、中山國中共同學區)。

陸、入學管制順位：

順位排序	資格說明	繳驗證件	錄取方式
第一順位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新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其中一方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第二順位	有兄姊就讀本校之學區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第三順位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須設籍本市)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第四順位	設籍本校基本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第五順位	設籍本校共同學區之新生	1. 當年度入學通知單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 (若戶籍遷出後再次遷入，將以最後設籍時間開始計算。)

※【備註】應另持有下列居住事實證明文件之一，列舉如下：

1.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
2. 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3. 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4. 經學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查證於登記日前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如：該房屋住址之市話、水電費、房屋稅、直系親屬手機費用等繳納證明文件。

柒、登記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2 年 3 月 25 日(星期六)8:00-16:00

112 年 3 月 26 日(星期日)8:00-12:00

二、地點：本校建興館

捌、注意事項：

- 一、本校為總量管制學校，就讀本校之學生須全戶設籍於本校學區內。全戶係指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居住於同戶籍者。
- 二、招生採登記制，並依入學管制順位招生，若該順位額滿，則依設籍時間先後依序錄取，設籍時間相同者，以公開抽籤方式排定順序。
- 三、登記七個工作日後公告錄取名單，因人數額滿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應於公告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輔導聯繫，並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鄰近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得不受現行學區之限制。
- 四、依特殊教育法鑑定安置之身心障礙學生、資優鑑定學生、依藝術教育法或國民體育法設立之特殊才能班學生，及其他法令規定成立專班學生，不受本要點學區限制，惟仍需遵守特殊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前述身心障礙學生之兄弟姐妹得申請至同一學校就讀。

玖、本規範經本校新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公告實施。